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錦元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月10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個人履歷如下：

李先生，56歲，於中國金融及銀行業累積30年經驗。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之常委委員及分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五年，李先生取得暨南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由於李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李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1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2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李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和侯伯文先生。

* 僅供識別